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幸福·金色湖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健

编制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郭亭亭

建设单位

电话：1335901878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口东  
南角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栋  
1003 至 1006 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验收范围.....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入住期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一）环境质量标准.....	1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检测仪器.....	24
8.3 监测资质.....	2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噪声监测结果.....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10.2 环保设施投资.....	28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8
十一、验收结论及建议.....	30
11.1 验收结论.....	30
11.2 意见与建议.....	31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位于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口东南角（东经 117°13'06.83"北纬 31°49'46.55"），为新建项目。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经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合蜀环审【2016】0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3 月初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3 月 2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 (2) 关于对《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6】084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190321-005），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3 月 26 日；
- (2)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位于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口东南角（东经 117°11'07.13" 北纬 31°51'23.5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下公岗复建小区和山湖新村，南侧为商贸大厦，西侧为科学岛，北侧为樊洼西路。（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建筑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建筑示意图

项目区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4682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39708m<sup>2</sup>，主要建设 3 栋（1#、2#、3#）高层住宅楼（其中：1#楼为 33F、2 楼为 31F、3#楼为 29F）、3 栋（4#、5#、6#）商业楼（其中：4#楼为 4F、5 楼为 2F、6#楼为 3F）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区住宅建筑面积 33680m<sup>2</sup>，商业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028m<sup>2</sup>（包含商业 3424m<sup>2</sup>、卫生服务站 200m<sup>2</sup>、净菜市场 1500m<sup>2</sup>、物业用房 110m<sup>2</sup>、社区用房 300m<sup>2</sup>、活动中心 216m<sup>2</sup>、老年活动室 22m<sup>2</sup>、配电房 170m<sup>2</sup>、公厕 60m<sup>2</sup>、消防控制室 2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4341m<sup>2</sup>。住宅容积率为 3%，住宅区绿地率 38.4%，项目机动车总停车位 33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0 个，地下停车位 318 个。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各构筑物占地、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另附图纸）。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	共 3 栋（1#、2#、3#），其中：1#楼为 33F、2 楼为 31F、3#楼为 29F	总建筑面积为 33680m <sup>2</sup> ，共 337 户，拟供 1078 人居住	与环评内容一致，可供 1078 人居住
	商业楼	共 3 栋（4#、5#、6#）、4#楼为 4F、5 楼为 2F、6#楼为 3F	总建筑面积 6028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卫生服务站	位于 4#商业楼 4 层，主要用于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其另行环评	总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净菜市场	位于 4#商业楼 3 层、2 层局部，其另行环评	总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物业用房	位于 4#商业楼 4 层	总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社区用房	位于 4#商业楼 4 层	总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活动中心	位于 4#商业楼 4 层	总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老年活动室	位于 4#商业楼 4 层	总建筑面积 22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厕	位于 6#商业楼东侧	总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控制室	位于 2#住宅楼 1 层	总建筑面积 26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房	位于 6#商业楼东侧	总建筑面积 17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上停车位	地上停车场位于项目区规划空地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38 个，其中地上 20 个，地下 318 个（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14341m <sup>2</sup>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下停车位	地下停车场位于项目区地下 1F、2F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	供水	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项目区生活及绿化用水	年用水量 5.54 万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年排放废水量 4.58 万吨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1 路 10KV 高压引至项目区配电房，经变压器变为 800/230 伏电源，为项目区供电。项目设置 2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 6#商业楼东侧和地下停车场负一层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配套设置燃气调压柜 1 座，位于 2#住宅楼北侧，距离 2#住宅楼 12.2m		供气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项目区夏季制冷冬季供热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风机及排风口等通风设备，加强地下停车场通风		与环评内容一致，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
		商业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垃圾恶臭：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与环评内容一致。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

噪声治理	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设独立隔声房；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产品，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固废治理	住宅楼及商业区设置移动垃圾收集桶，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并规范垃圾清运制度，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做到日产日清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38.4%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区菜市场及卫生服务站在运行前需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3236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54682	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含架空）	40341	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39708	m <sup>2</sup>	/	
其中 包含	住宅	33680	m <sup>2</sup>	/
	商业及配套	6028	m <sup>2</sup>	/
	商业	3424	m <sup>2</sup>	/
	卫生服务站	200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4层
	净菜市场	1500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三层、二层局部
	物业用房	110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4层
	社区用房	300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4层
	活动中心	216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4层
	老年活动室	22	m <sup>2</sup>	位于4#商业楼4层

	配电房	170	m <sup>2</sup>	/
	公厕	60	m <sup>2</sup>	/
	消防控制室	26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28.5	%	/
绿地率		38.4	%	/
容积率		3.0	/	/
户数		332	户	/
人数		1062（按每户 3.2 计算）	人	/
非机动车停车位		540	辆	/
机动车停车位		338	辆	/
其中	地上	20	辆	/
	地下	318	辆	/

表 3.3-2 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水泵房	1 个	负 2 层停车场西北角（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水泵房	1 个	负 2 层停车场北侧（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送风机房	12 个	负 1 层停车场分散设置 6 个，负 2 层停车场相应重叠设置 6 个（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风机房	6 个	负 1 层停车场分散设置 3 个，负 2 层停车场相应重叠设置 3 个（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房	2 个	负 1 层停车场北侧设置 1 个，地上 6# 商业楼东侧设置 1 个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燃气调压柜	1 座	位于 2#楼北侧，距离最近住宅楼 2#12.2m	数量、位置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分体式空调	若干	预留室外机位，住户根据需求自行安装	设置室外机位，住户根据需求自行安装。与环评内容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蜀山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区完全入住后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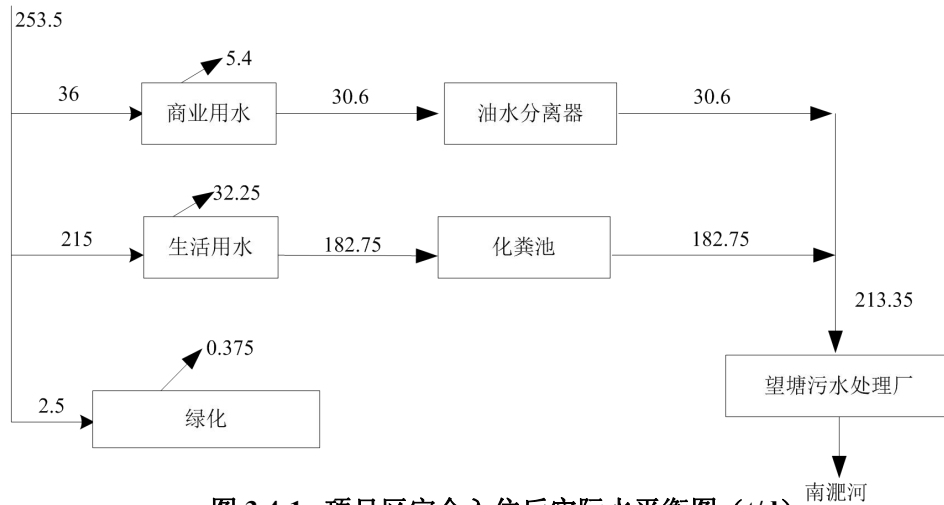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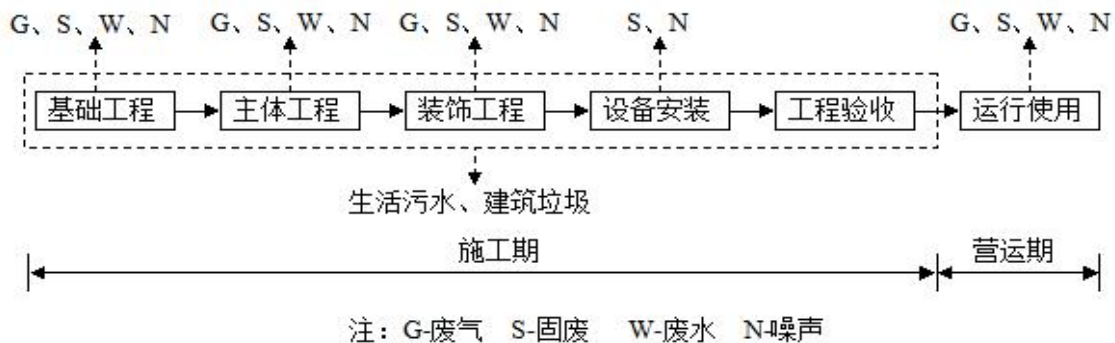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区完全入住后实际水平衡图 (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213.35t，年排废水量为 77872.75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3.11t/a、0.16t/a。

###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G-废气 S-固废 W-废水 N-噪声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 1、基础工程

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

械产生的噪声、扬尘、排放的汽车尾气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漏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测定结果需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 4、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项目无变动情况，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项目设置2个化粪池，分别位于1#住宅楼东侧（1#）和4#商业楼西北侧（2#）。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向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申请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取得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安徽省建设系统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排接（雨污）字（2019）第015号）。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居民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化粪池（为圆形、容积50m <sup>3</sup> ）、2#化粪池（为方形、容积100m <sup>3</sup> ）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
商业废水	商铺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	



图 4.1-1 1#化粪池



图 4.1-2 2#化粪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和商业餐饮油烟。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商业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图 4.1-3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图 4.1-4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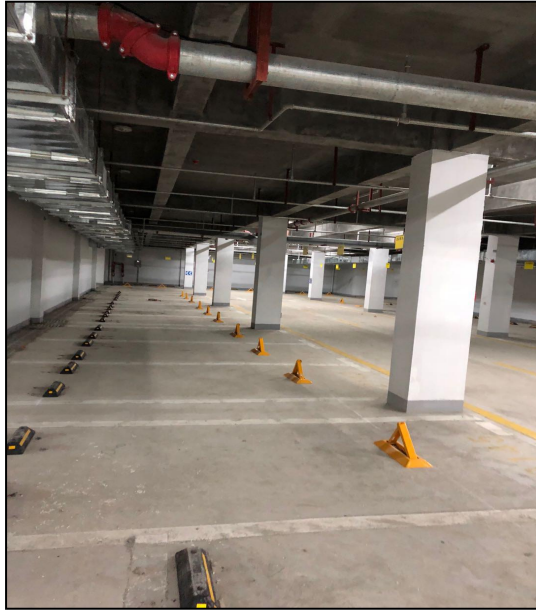


图 4.1-5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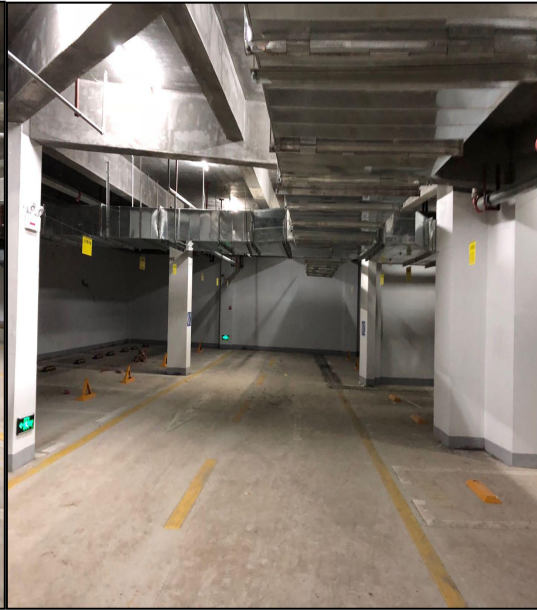


图 4.1-6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空调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停车场、车流的交通噪声和居住等行为的社会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产品，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图 4.1-7 消防水泵房



图 4.1-8 生活水泵房



图 4.1-9 配电房



图 4.1-10 配电房



图 4.1-11 燃气调压柜



图 4.1-12 风机用减振弹簧吊在半空

表 4.1-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产噪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生活水泵房	1 个	75-80	负 2 层停车场西北角 (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 选用低噪声产品, 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
消防水泵房	1 个	75-80	负 2 层停车场北侧 (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送风机房	12 个	75-80	负 1 层停车场分散设置 6 个, 负 2 层停车场相应重叠设置 6 个 (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排风机房	6 个	75-80	负 1 层停车场分散设置 3 个, 负 2 层停车场相应重	

			叠设置 3 个（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配电房	2 个	65-70	负 1 层停车场北侧设置 1 个，地上 6#商业楼东侧设置 1 个	
燃气调压柜	1 座	60-70	位于 2#楼北侧，距离最近住宅楼 2#12.2m	
分体式空调	若干	75-80	预留室外机位，住户根据需求自行安装	选用低噪产品，安装减振基座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项目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不在垃圾桶集中放置点贮存超过 1 天，垃圾桶为移动式，如此方便了生活垃圾集中向附近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输，待移动式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由垃圾转运车运走后，各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再返回原来位置。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商业垃圾	商业区	包装袋、纸屑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 0.66%。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15
			洒水、遮盖、围栏	25
	废水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	20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20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5	
运营期	废水	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120
	废气	汽车尾气	风机，加强地下停车场通风	20
		商业餐饮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2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移动垃圾收集桶，住宅区、商业区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30
		商业垃圾		
	噪声	噪声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安装减振基座；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用减振弹簧吊在半空	80
		—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38.4%	40
总计			—	43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雨污管网及排污口规范化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安装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商业餐饮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噪声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燃气调压柜、配电房、分体式空调外机	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产品，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市蜀山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口东南角，于2016年6月16日经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批准备案（蜀发改立【2016】54号）。项目占地面积132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4682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4341m<sup>2</sup>，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3栋高层住宅（1#、2#、3#为住宅楼，其中1#楼为33层，2#楼为31层，3#楼为29楼）、3栋商业楼（4#、5#、6#为商业楼，4#楼为4层，5#楼为2层，6#楼为三层）、卫生服务站、菜市场、活动中心等配套辅助设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居民稠密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时限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堆场、开挖的渣土须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抑尘措施，做好防扬尘和水土流失工作。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就近送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地漫流。为减缓大气污染，现场施工人员临时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菜市场内水产区产生的废水经市场排污口格栅（分离粗大污物）和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营性

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地下车库需按照设计规范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在下风向，排风口尽量远离住宅楼，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风口高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商业部分在设计时应预留排烟专用管道，产生油烟的餐饮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应远离敏感点。

4、项目设置 2 座配电房，负二层 1 座，6#楼东侧 1 座，距离最近居民楼 16.2 米。生活泵房、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应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不得设于居民楼正下方，以上公用设备须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等，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定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送城市垃圾中转站。

6、建设单位应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理规划项目商业部分服务业布局，营运期服务业项目入驻前，应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后方可经营。菜市场及卫生服务站在运行前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三、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应及时向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需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望

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 35m 内区域执行该标准中 4a 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固定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100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sub>x</sub>		0.12
SO <sub>2</sub>		0.40
HC		4.0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 35m 内区域执行该标准中 4 类；固定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6】084号《关于对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1：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公建噪声监测

本项目公建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公建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生活水泵房南侧外 1m	▲N5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消防水泵房南侧外 1m	▲N6		
	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N7		
	地下自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N8		
	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 米	▲N9		



图 7.1-2：项目公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8.3 监测资质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22日~23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区厂界及公建设施等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03月22日		03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6	49.8	58.8	49.3
N2	南厂界外 1m	58.3	49.1	59.3	49.6
N3	西厂界外 1m	61.0	50.6	60.8	51.2
N4	北厂界外 1m	62.0	51.2	61.3	52.3
N5	生活水泵房南侧外 1m	56.8	47.4	57.6	48.6
N6	消防水泵房南侧外 1m	56.6	47.1	56.9	46.9
N7	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8.6	48.5	59.1	49.3
N8	地下自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9.5	49.8	58.9	49.6
N9	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米	58.8	48.9	59.3	49.5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8dB (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0dB (A)，夜间最大值为 52.3dB (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生活水泵房、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燃气调压柜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 0.66%。

###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居民稠密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时限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堆场、开挖的渣土须采取围挡、掩盖和洒水抑尘措施，做好防扬尘和水土流失工作。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就近送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地漫流。为减缓大气污染，现场施工人员临时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施工期建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严格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了必要的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二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菜市场内水产区产生的废水经市场排污口格栅（分离粗大污物）和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营性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区已建立化粪池，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根据雨污管网的接管证明：入住期居民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菜市场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	地下车库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在下风向，排风口尽量远离住宅楼，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风口高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商业部分在设计时应预留排烟专用管道，产生油烟的餐饮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应远离敏感点	已落实。地下车库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安装了通风换气设施，排风口位于住宅楼架空层，商业部分设计时预留了排烟专用管道，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四	<p>项目设置 2 座配电房，负二层 1 座，6#楼东侧 1 座，距离最近居民楼 16.2 米。生活泵房、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应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不得设于居民楼正下方，以上公用设备须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等，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定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不位于居民楼正下方；选用低噪声产品，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区噪声达标排放</p>
五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送城市垃圾中转站</p>	<p>已落实。项目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p>
六	<p>建设单位应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理规划项目商业部分服务业布局，营运期服务业项目入驻前，应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后方可经营。菜市场及卫生服务站在运行前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p>	<p>待菜市场及卫生服务站运营前严格执行</p>

## 十一、验收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各公建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小区已建设化粪池、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营性废水（商业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符合验收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和商业餐饮油烟。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商业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环评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6dB(A)，夜间最大值为49.8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0dB(A)，夜间最大值为52.3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

准要求；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生活水泵房、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燃气调压柜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A），夜间最大值为 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项目每栋住宅楼前、商业区每层楼分散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不在垃圾桶集中放置点贮存超过 1 天，垃圾桶为移动式，如此方便了生活垃圾集中向附近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输，待移动式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由垃圾转运车运走后，各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再返回原来位置。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5、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1：关于对《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蜀环审〔2016〕084号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幸福·金色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口东南角地块，于2016年6月16日经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批准备案（蜀发改立〔2016〕54号）。项目占地面积1323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4682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4341 m<sup>2</sup>。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3栋高层住宅（1#、2#、3#为住宅楼，其中1#楼为33层，2#楼为31层，3#楼为29层）、3栋商业楼（4#、5#、6#为商业楼，4#楼为4层，5#楼为2层，6#楼为三层）、卫生服务站、菜市场、活动中心等配套辅助设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居民稠密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时限规定，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堆场、开挖的渣土须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抑尘措施，做好防扬尘和水土流失工作。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就近送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地漫流。为减缓大气污染，现场施工人员临时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

政雨水管网，菜市场内水产区产生的废水经市场排污口格栅（分离粗大污物）和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营性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地下车库需按照设计规范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在下风向，排风口尽量远离住宅楼，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2.5m；商业部分在设计时应预留排烟专用管道，产生油烟的餐饮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应远离敏感点。

4、项目设置2座配电房，负二层1座，6#号楼东侧1座，距离最近居民楼16.2米。生活泵房、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燃气调压柜等设备应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不得设于居民楼正下方，以上公用设备须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等，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定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送城市垃圾中转站。

6、建设单位应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理规划项目商业部分服务业布局，营运期服务业项目入驻前，应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后方可经营。菜市场及卫生服务站在运行前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三、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应及时向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汽车尾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 35m 内区域执行该标准中 4a 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的要求；固定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 2：雨污管网的接管证明

## 安徽省建设系统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排接（雨污）字（2019）第015号

当事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

单位名称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本行政  
排水（含临时）、接管及改变城市排水管网许可（幸福金色湖畔1#-6#（含地下车库）项目  
机关提出的 雨污接管 行政许可事项申

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 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

（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



附件3：检测报告



16121205068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321-005
项目名称:	幸福·金色湖畔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03月22日	昼间	多云	东北	1.5	12	101.30
	夜间	多云	东北	1.6	6	101.47
03月23日	昼间	多云	北	1.6	14	101.23
	夜间	多云	北	1.8	6	101.45

##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321-005/Z1~Z14

第2页 共3页

样品来源: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03月2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交通噪声及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及设备房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米	03月22日	12:58	59.6	23:11	49.8
	03月23日	09:21	58.8	22:02	49.3
▲2厂界南侧外1米	03月22日	13:10	58.3	23:24	49.1
	03月23日	09:24	59.3	22:05	49.6
▲3厂界西侧外1米	03月22日	13:27	61.0	23:37	50.6
	03月23日	09:30	60.8	22:09	51.2
▲4厂界北侧外1米	03月22日	13:39	62.0	23:54	51.2
	03月23日	09:33	61.3	22:12	52.3
▲5生活水泵房南侧外1米	03月22日	13:57	56.8	00:16	47.4
	03月23日	10:05	57.6	22:36	48.6
▲6消防水泵房南侧外1米	03月22日	14:14	56.6	00:35	47.1
	03月23日	10:30	56.9	22:58	46.9
▲7架空配电房东侧外1米	03月22日	14:31	58.6	00:51	48.5
	03月23日	10:53	59.1	23:20	49.3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321-005/Z15~Z18

第3页 共3页

样品来源: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金色湖畔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03月2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 设备房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8 地下自管配电房 东侧外1米	03月22日	14:48	59.5	01:15	49.8
	03月23日	11:11	58.9	23:41	49.6
▲9 燃气调压柜南侧 外1米	03月22日	14:59	58.8	01:27	48.9
	03月23日	11:23	59.3	23:59	49.5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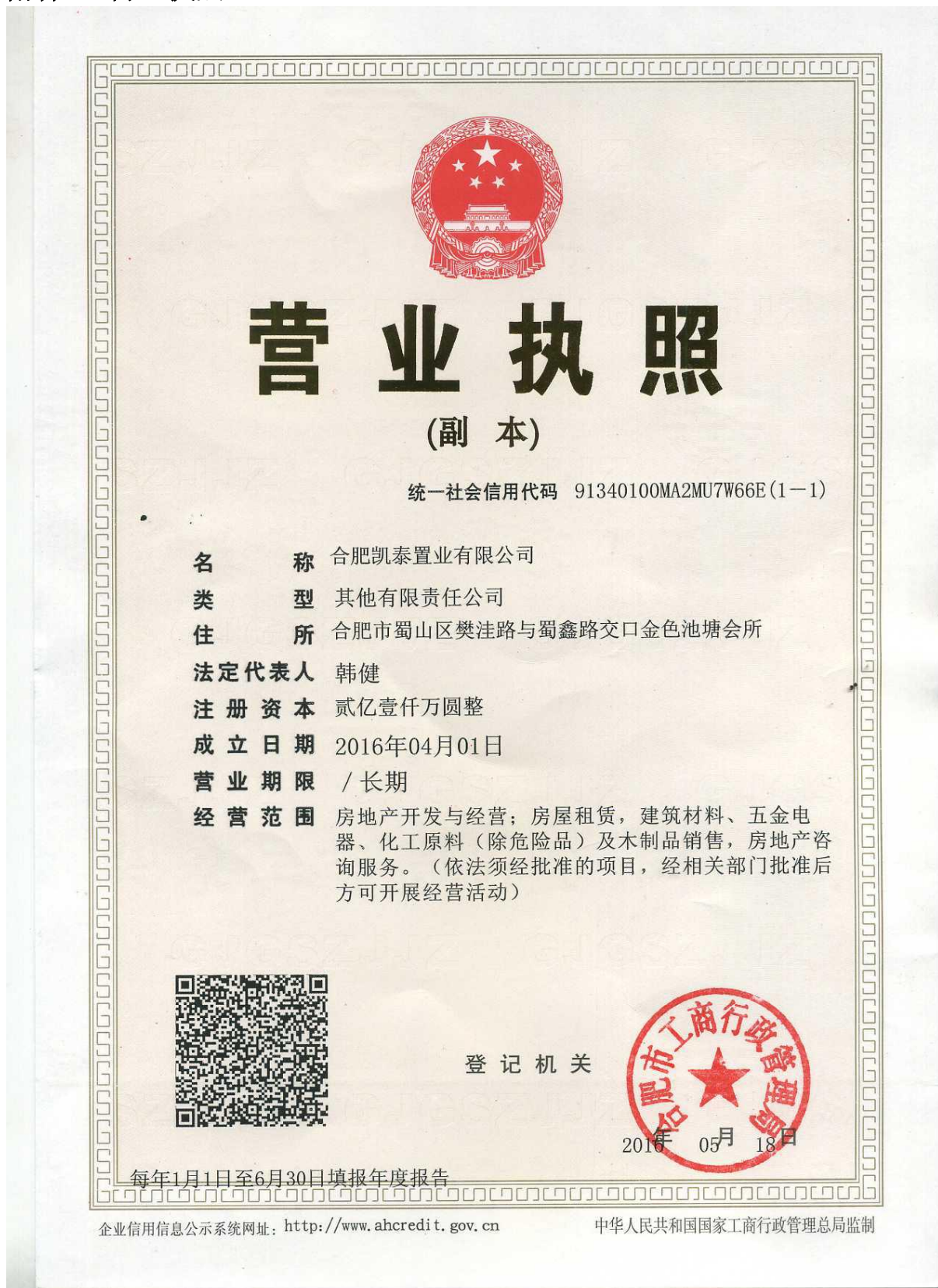
(有... 专用)

编制: *张小明* 审核: *张小明* 签发: *张小明* 签发日期: 2019.3.2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5：现场检测照片



图1 噪声检测照片



图2 噪声检测照片



图3 噪声检测照片



图4 噪声检测照片



图5 噪声检测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幸福·金色湖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科学岛路与樊洼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蜀环审【2016】0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6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0		所占比例(%)		0.66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合肥凯泰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万吨)			7.79	-		-	7.79	-		-	7.79		-	
	化学需氧量(吨)			-	-		-	-	-		-	3.11		-	
	氨氮(吨)			-	-		-	-	-		-	0.16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